吳泰伯教授還願獎學金辦法

99年11月11日訂定

100年5月31日修訂第6條第4項

106年11月24日修訂第3條

1. 為紀念吳泰伯教授並幫助清華大學材料系學生減輕經濟負擔，特設立「吳泰伯教授還願獎學金」。
2. 本獎學金歡迎系友及社會各界認捐，並為使獎學金能生生不息，獲獎人於就業後有適當能力時，希望能主動回饋，以發揮本獎學金之精神。
3. 本獎學金之運作及審核，由「吳泰伯教授還願獎學金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議決。委員會成員包括：吳教授之家屬代表2人，材料系代表3人(林樹均教授，甘炯耀教授，賴志煌教授)。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。委員會成員之異動，得經提送委員會議後變更之。
4. 本獎學金每年提供名額以6名為原則，每名6萬元新台幣，且不限制同時接受校內外其他種類獎學金。有特殊需求時得另外提出申請及審核。
5. 申請資格：
6. 家境清寒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(含新生)。
7. 學年平均成績，大學部原則上應達65分以上，研究所原則上應達75分以上。新生不受本項限制。
8. 檢附資料：
9. 紙本申請表(請至材料系網頁下載)。
10. 上學年成績單(新生免繳)。
11. 自傳(請說明家庭狀況，特殊需求等)。
12. 回饋計畫(不限年限之還款計畫)。
13. 本獎學金之申請作業，於每年9月在材料系網頁公告，申請者備妥資料後送至材料系辦公室。收件截止後1個月內召開委員會議審核，審核結果除公告於材料系網頁外，並個別通知獲獎人。
14. 本辦法於獎學金基金不足時，自動暫停實施。
15. 本辦法得經委員或吳泰伯教授家屬提議，並經委員會議通過後修正。